

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9月23日，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期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召开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长期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2〕22号）、《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聚集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2°56'6.21"，E112°20'55.71"。项目年处理铝灰渣10万吨，年产高铝熟料（主要成分为 Al_2O_3 ）10.308万吨和副产品脱硫石膏450吨。项目年工作天数33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长期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2〕22号）。为提高铝灰的处置效率，长期公司对原设计工艺和车间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并于2023年9月编制了《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分

验收组：

李健培 陈小龙 李辉

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基本建成，长期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3MA55RCPF2C001V），并于2024年9月29日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204240929）。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2186.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复合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及变更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规划管网，经市政规划管网进入白诸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尾水排入白诸河。

2.初期雨水经初期水池沉淀+过滤脱渣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回用于脱硫塔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1.铝灰煅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CR装置+喷淋塔+脱硫塔+静电除尘”处理后，再经5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铝灰球磨工序和仓料罐排气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3.铝灰贮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入“酸液吸收塔”处理后，再经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铝粒、废铝灰渣包装袋、破除尘布袋/废布袋、设备机修产生的

验收组：

李建成
吕春辉

陈小龙

陈小龙

陈小龙

废机油、实验室产生废试剂、SCR 废催化剂、氨催化分解装置废催化剂、吸收废液、喷淋废液、脱硫废液、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初期雨水过滤渣、布袋收集投料、破碎球磨工序、仓料罐粉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氨分解装置高效旋风除尘装置回收石墨碳、辅料废包装材料、三级预处理废气处理产出的氟化钙、氯化钙溶液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长期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1204-2024-011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项目回转窑煅烧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的颗粒物、SO₂、NO_x、HCl、HF、二噁英类、一氧化碳、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和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 3 中相应标准；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球磨系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铝灰渣贮存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3）的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水

验收组：

林建桥 陈小龙 王辉 陈辉

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地下水

项目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和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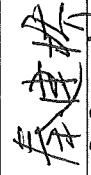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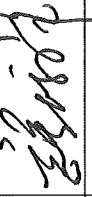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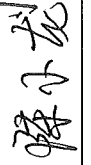
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验收组：

李超 秦建桥 冯晓中 陈小龙 李超 吕春辉

附件：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冯楚忠	长期（肇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6742233	建设单位代表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秦建桥	肇庆学院	教授	18316218955	技术专家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652934113	技术专家	
陈小龙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89683799	验收编制单位代表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3539027892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